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收購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預期金額及根據收購安排預計進行或收購安排所附帶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履行收購安排的條款及／或使收購安排的條款生效而言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

承董事局命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就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一名高級職員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只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列任何股份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於本公布刊載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